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志聪先生的通知，获悉李志聪先生将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解除质押交易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与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李志聪	是	4,300,000	2020年3月12日	2021年3月12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3.73%	个人资金需要
合计	-	4,300,000	-	-	-	3.73%	-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志聪	是	19,000,000	2018年11月19日	2020年3月11日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16.50%
合计	-	19,000,000	-	-	-	16.50%

备注：①2018年11月19日，李志聪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9,000,000股质押给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2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15,153,87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11,027,920股的37.02%；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20,730,000股，占李志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8.00%，占公司总股本的6.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炳兴先生、陆杏珍女士及其子李志聪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8,608,1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99%；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38,230,000股，占合计所持股份的24.10%，占公司总股本的12.29%。

（备注：上述比例均按照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计算）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股份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苏州华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13日